

证券代码：873751

证券简称：知鱼智联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知鱼智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拟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登记审批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审批表》、《挂牌公司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保密承诺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报送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事项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需包括豁免披露的方式、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